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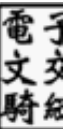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1246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46196A00_ATTCH1.doc、1246196A00_ATTCH2.xls、124619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104年第10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 貴單位於104年3月13日（週五）前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92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復依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，第10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 貴單位於初審時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



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所附推薦名冊等各項表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、字數限制填寫，格式有誤者一律退件。

(二)相關佐證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1張）。

六、貴單位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審議之參考。

七、請依旨揭期限額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核章後紙本各1份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，承辦人：陳曄婷）；前揭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燒成光碟一併寄送或寄至tne du0930@gmail.com。

八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」、「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」以及填表說明之電子檔可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(網址<http://eduteaweb.adm.mc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